

证券代码：833493

证券简称：中岳非晶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  
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董松慧	董监高	董事
董晓源	董监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
刘巧珍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执行法院：登封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0185民初5926号

立案时间：2023年9月12日

案号：（2023）豫0185执恢101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登封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

## 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3月8日

###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国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国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0元，诉讼保全保函费11880元；

三、被告董松慧、刘巧珍、董晓源、刘雅对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董松慧、刘巧珍、董晓源、刘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声誉也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晓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董松慧（公司董事）、刘巧珍（公司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后，正积极努力与申请人沟通解决问题，争取尽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暂无合适人选接替董松慧、董晓源担任公司上述职务，从而未能完成改选或另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息查询结果。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